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8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fenju@kc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4442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VINIMAY爆裂卸甲膠」產品(批號20230331，製造日期2023.03.31)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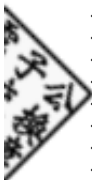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16日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份〉人民案件處理聯單〈A-EM-2023-212367〉辦理。
- 二、案係民眾檢舉業者於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刊登販售「VINIMAY爆裂卸甲膠」，本局派員於112年10月20日至本市莎夏美學有限公司，現場抽驗「VINIMAY爆裂卸甲膠」（製造日期：2023.03.31），結果檢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二氯甲烷〉內含80.3%(w/w)，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三、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

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五、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六、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



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備查。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莎夏美學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藥政科

